

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章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景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拟推荐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余景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余景选先生简历情况如下：余景选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71年9月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独立董事资格。1993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学院（现已更名为浙江财经大学），先后担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兼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其他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余景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文礼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拟推荐黄文礼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黄文礼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黄文礼先生简历情况如下：黄文礼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82年3月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独立董事资格。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浙江科技学院，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，兼任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慕容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其他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黄文礼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祥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拟推荐陈祥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陈祥献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余景选先生简历情况如下：陈祥献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67年9月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2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，先后担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浙江大学教授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其他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陈祥献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对公司的章程进行重新修订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，由余景选、黄文礼、章禹莘组成，余景选担任主任。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、优化董事会组成，董事会拟设立提名委员会，由陈祥献、黄文礼、章晓峰组成，陈祥献担任主任。为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，由章晓峰、邹慧麟和陈祥献组成，章晓峰担任主任。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董事会拟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由陈祥献、余景选、潘国平组成，陈祥献担任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特制定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、优化董事会组成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特制定了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特制定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特制定了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董事会拟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部长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正常履行职责，董事会拟任命邵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部长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特制定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董事会聘任三位公司独立董事，并对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制度，每位独立董事 3 万元/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特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